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1年09月10日訂定
104年8月3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預防本校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二、增進本校教師對於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之敏感度，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
- 三、培養本校師生對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處遇知能。
- 四、強化本校危機處理網絡，建構學生支持輔導系統。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實施方案

本校制定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一、初級預防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行動方案

1. 校長：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建立事件危機處治與事後處治流程，公告全校周知。
2. 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供教案及教學資源供教師授課參考，提升學生情緒管理、抗壓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
3. 學務處：
 - (1)依校長指示設立校園安全維護中心，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專線電話：0933-524109
 - (2)舉辦促進心理健康活動，例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 (3)利用週會或班級活動課時間，加強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 (4)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 (5)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6)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7)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8)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4. 輔導室：

- (1)輔導人員充實自身自殺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

法，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危機處理原則。

- (2)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
- (3)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與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不要使自身陷入孤立的狀況，協助新生盡快適應新學校，對於學生家中或校內近期內有人逝世者，主動提供哀傷輔導。

5. 總務處：

-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 (2)培訓守衛及工友，加強安全巡邏。
- (3)重視學生安全學習環境，做好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

6. 人事室：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7. 導師：

- (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 (2)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情緒。
- (3)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 (4)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日常訊息。
- (5)實施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 (6)在班上形成通報網絡，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異常狀態。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檢高關懷、高危險群學生，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學務處：

- (1)協助導師、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關懷學生。
- (2)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督導有關人員處理高關懷個案。
- (3)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繫方式。
- (4)強化校內內政部高風險家庭評估與通報。

2. 輔導室：

- (1)高關懷學生辨識：每學期進行問卷篩選，篩檢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 (2)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 (3)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與家長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

機處理能力，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諮商服務。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服務，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

3. 總務處：

(1)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及安全死角並加以改善。

(2)督導守衛及安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處理流程。

4. 導師：

(1)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①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②鼓勵或帶著學生向輔導室求助，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③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④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校園安全維護中心小組成員。

(2)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3)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①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通知家長。

②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③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④請家長接個案回家。

⑤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校長：召開校園安全維護中心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2. 學務處：

(1)協助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2)於事發後依校長指示儘速召開校園安全維護中心小組會議及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事項。

(3)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運用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4)建立自殺未遂與自殺身亡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含對媒體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輔導室：

(1)成立特別輔導小組，進行相關當事人(含師生及家長)危機及後續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並提供相關心理資訊或轉介，評鑑高關懷群學生，做合適處置。

(2)協助學務處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及哀傷輔導。

4. 總務處：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並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伍、預期成效：

一、透過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二、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

三、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營造生命價值之安全校園。

陸、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